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林沂臻

電話：02-86741111#68013

電子信箱：myamie7@gm.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大國字第11429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赴陸教育交流平臺填報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1份

主旨：有關新增本校赴陸教育交流平臺填報作業標準作業流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3年12月5日核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 二、為落實本校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及赴陸教育交流登陸平臺填報作業，避免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新增本校赴陸教育交流平臺填報作業內控項目。
- 三、檢附本校赴陸教育交流平臺填報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請各單位參考運用，或請至「國際事務處首頁—赴陸教育交流」下載使用。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本校國際事務處

一、項目編號：TE06

二、項目名稱：辦理赴陸教育交流平臺填報作業

三、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

四、作業程序說明：

(一) 填寫「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

以本校學院(系)、行政單位等**學校名義**籌備赴大陸地區交流事宜，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包含視訊)**，如：體驗學習、實習、志工服務、訪問研習、姊妹校交流、教育專題訪問交流、學生交流及其他與陸交流活動，請於活動開始**前 1 個月**先填寫「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並經其單位主管(一級主管)核章後，正本由申請赴陸單位留存，副本繳交 1 份至國際處。國際處將提供赴陸教育交流平臺填報之子帳號與密碼。

(二) 簽陳會辦國際處

赴陸交流之簽陳請會辦國際處，亦請將核定後之「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附於簽陳中。

(三) 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

請赴陸交流單位於規定時限內落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填報時間如下：

(1)活動起始日 1 個月前須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

(2)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 3 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

(3)於活動完成後 1 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五、控制重點：

(一)是否於 1 個月前填寫「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

(二)是否有效管控本校各單位及系所申辦帳號。

(三)申請相關文件是否會辦國際事務處。

(四)赴陸交流單位是否於規定時限內落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

六、法令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30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22501861 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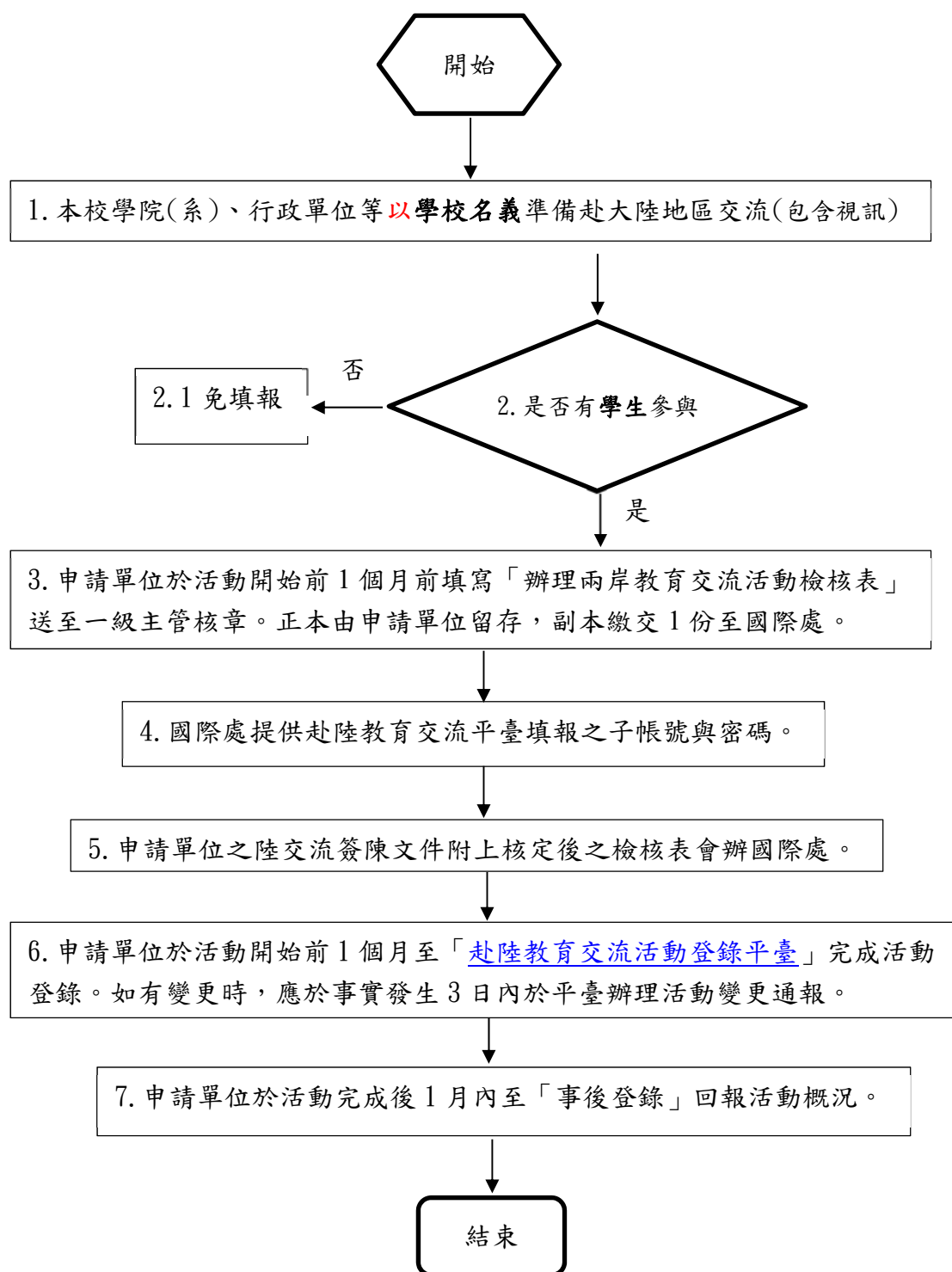
(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操作手冊

七、使用表單：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

八、作業流程

TE06

國立臺北大學作業流程圖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申請作業



國立臺北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發展組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 ^(註3) ： (一)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九、本校大陸地區人民入臺申請作業 (一) 是否於 1 個月前填寫「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 (二) 是否有效管控本校各單位及系所申辦帳號。 (三) 申請相關文件是否會辦國際事務處。 (四) 赴陸交流單位是否於規定時限內落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備註：

1.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2.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3.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編號	檢核項目	是	否
1	交流內容(如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有無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	☐
2	涉及中國大陸招攬臺灣青年學生赴陸就、創業相關政策	☐	☐
3	學生實習合約內容是否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 (☐ 倘無涉該項目者免填)	☐	☐
4	交流活動內容涉及包含提供我方學生就業機會，涉及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推介人才、職業介紹等業務範疇，有無違反兩岸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虞(☐ 倘無涉該項目者免填)	☐	☐
5	實習內容是否與課程相關(☐ 倘無涉該項目者免填)	☐	☐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 以上各項請各申請單位注意並強化監督，審慎評估。

* 本表經一級主管同意後，正本由申請單位留存，副本繳交1份至國際處。